**揭阳市出版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3）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3）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第四十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
| 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一、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罚款2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 7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第四十七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
| 8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  |
| 1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  |
| 11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
| 12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3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  |
| 14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  |
| 15 |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一、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6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
| 17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8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9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1 |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2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3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4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5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25条禁止内容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6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7 | 发行违禁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3）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3）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8 |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9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0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1 |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2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3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34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二、单位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35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 36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 37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
| 38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一、个人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二、单位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39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  |
| 40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  |
| 41 |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
| 42 |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  |
| 43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  |
| 44 | 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  |
| 45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 一、个人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二、单位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46 |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3万元。 |  |
| 47 |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
| 48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
| 49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
| 5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
| 5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3万元。 |  |
| 52 |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  |
| 53 |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  |
| 54 |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  |
| 55 |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 |  |
| 56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 |  |
| 57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3）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3）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58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59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 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单位经营：  （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的，罚款1000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罚款2000元；  3、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罚款2万元；  4、经营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5、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1 |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1、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元；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2 | 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第二十一条 | 第五十三条 | 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63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十六、第二十条 |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4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 第二十六条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5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6 |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第三十条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7 |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 第十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68 |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 第十九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
| 69 |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
| 70 |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
| 71 |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တ | 第三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  |
| 72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  |
| 73 |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无 |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7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九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75 | 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3）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3）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76 |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 | 一、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7 |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 |  |
| 78 |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79 |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0 |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82 |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5000元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83 | 期刊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期刊500本以下，罚款1000元；  （3）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期刊5000本以下，罚款2000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如下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期刊1500本以下的，罚款5000元；  （3）含有本条例第25条其他禁止内容的，期刊15000本以下的，罚款2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84 |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一、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85 |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86 |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7 |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8 |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9 |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2 |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
| 93 | 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3）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3）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他禁止内容的，且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第三项 |  |
| 9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 | 一、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96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7 |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9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0 |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五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1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2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3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载明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4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按照本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的行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按照本规定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6 |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未按照本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7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未按照本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照本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9 |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0 |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变相销售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1 | 未按照本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2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3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5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二、以营利为目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14 | 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15 | 违反本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第十五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116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117 | 未按规定送交样本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5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二、以营利为目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18 |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无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  |
| 119 |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20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内部资料含有反动、淫秽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内部资料含有反动、淫秽禁止内容的，或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1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 122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上，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24 | 未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5 | 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未持单位订购申请书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指定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八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6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订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订户名单、拟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未依照批准后的订户名单及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供应订户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九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